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68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69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五守新村
○巷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吳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(原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
官)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信股檢察官

(依據請求人個案評鑑請求書及陳報狀記載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吳○○現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主任檢察官，原為彰化地檢署檢察官，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○號、第○號及第○號請求人陳○○提告詐欺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過程中，刻意忽略重要事證未予詳查，且未傳喚相關證人以釐清事實，隨意推測妄下定論，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處分書內，而逕予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復由受評鑑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（下稱臺中高分檢）信股檢察官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承辦，其逕認受評鑑人吳○○認事用法妥適，並無違誤，未再詳加調查，僅照抄系爭甲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內容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案件因而確定。受評鑑人吳○○及信股檢察官辦案均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

請求人訴訟權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請求人陳○○指稱受評鑑人吳○○、信股檢察官未詳查事證及隨意推測妄下定論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無提出具體事證供調查。再者，觀諸請求人上開指摘受評鑑人吳○○、信股檢察官對於系爭甲、乙案件之處理結果，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，證據之取捨、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吳○○、信股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之處分表示不服，然此部分，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亦不得因受評鑑人吳○○、信股檢察官就系爭甲、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渠等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或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等情。參以，請求人前已向監察院陳請，經法務部函轉臺灣高等檢察署交據臺中高分檢查明受評鑑人吳○○、信股檢察官有無請求人所指稱之違紀情事，業經臺中高分檢以 110 年 2 月 5 日中分檢榮正 110 調 5 字第 1100000032 號函復系爭甲、乙案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處分均無違誤（見檢評字第

169 號卷第 21 頁至第 23 頁)，益證受評鑑人吳○○、信股檢察官並無請求人所指有何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或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等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科 員 王孟涵